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豆文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豆文龍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豆文龍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以113年度苗原簡字第37號、113年度苗原簡字第45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2次施用毒品罪）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外部界限、內部界限，與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

01 頁)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巫 穎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